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昌素娜拉05-2254321#359 電子郵件: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53125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 一案,請貴校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34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 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,依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,訂定教育人員留職 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- 三、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,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(課)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,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,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,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。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,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,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6條第7項、第10條第2項規定,貴校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





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特殊事由」是否屬實, 必要時得由貴校組成諮詢小組,提供意見作為貴校核准之 參考。 貴校於審核程序中,亦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 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,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



